

baop 宝峰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2010
年報





目錄

2	全年概要
4	四年財務概要
6	公司資料
8	集團發展歷程
10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總額)	833,268	588,552	41.6%
收益 (寶人產品)	226,971	85,860	164.4%
收益 (寶峰產品)	87,143	34,784	150.5%
收益 (OEM業務)	519,154	467,908	11.0%
毛利	275,189	165,373	66.4%
年內溢利	114,151	70,105	62.8%
總資產	560,806	430,332	30.3%
股東權益	306,534	223,602	37.1%

全年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833.3	588.6	499.3	429.3
毛利	275.2	165.4	130.6	104.6
經營溢利	159.4	118.8	107.6	81.3
年內溢利	114.2	70.1	58.2	68.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3.0%	28.1%	26.2%	24.4%
經營溢利率	19.1%	20.2%	21.5%	18.9%
純利率	13.7%	11.9%	11.7%	16.1%
平均股東 總權益回報	37.2%	31.4%	37.9%	55.3%

經營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 推廣開支	4.6%	2.1%	0.7%	0.6%
-------------	-------------	------	------	------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3.0	87.6	87.8	43.5
流動資產	477.8	342.8	260.2	166.1
流動負債	254.3	203.2	194.5	84.9
非流動負債	0.0	3.5	0.0	0.0
股東權益	306.5	223.6	153.5	124.6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85.2%	79.7%	74.8%	79.3%
負債比率	36.6%	46.3%	54.8%	4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披露乃因本集團並無編製該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CPA,ACA)

授權代表

陳慶偉先生
區偉強先生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二零零六年

開始與《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企業之一的特許經銷商合作

二零零八年

草擬拖鞋企業全國標準，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並採納

二零一零年

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拖鞋產品特許生產商及鞋類產品特許零售商



二零零七年

將重心轉移至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並推出寶人牌

boree 寶人

二零零九年

推出寶峰牌

baop 寶峰

二零一一年

公司成功於香港上市



集團發展歷程

一九九九年

成立泉州寶峰

二零零一年

開展 OEM 業務

二零零二年

泉州寶峰獲泉州市政府
鯉城區委員會嘉許為自
營出口「超百萬美元創
匯大戶」

二零零三年

泉州寶峰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認可為「省
級重點鄉鎮企業」

二零零四年

泉州寶峰獲中國中小企業
國際合作協會及國家統計
局工業交通統計司認可為
「中國製造業 1,000 家最
具成长性中小企業」之一





主席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受中國政府的金融政策以及「十二五計劃」等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國內消費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大幅提升，經濟迅速回升。城市化加快，加上中國消費者偏愛選擇潮流功能兼備的拖鞋，推動本公司拖鞋需求上升，讓本公司具備優勢，可進一步鞏固於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地位。

年內，本集團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營業額達人民幣833,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8,600,000元），較去年增加41.6%。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8.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3.0%。二零一零年的溢利增至人民幣114,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62.9%。

本集團成績大幅增長，業績驕人，主要是由於寶人及寶峰業務表現強勁，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傳統OEM業務為高。

寶人及寶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7.7%，而二零零九年則佔20.5%。二零一零年，該等業務營業額增至人民幣31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600,000元），增幅為160.4%。這些均證明本集團過去數年把業務模式由OEM業務轉移至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成功，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該分部。

本集團分銷網絡迅速拓展加上實施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繼續佔據領先地位。年內，寶人產品的銷售點數目由去年同期的147個大幅增加373個至超過520個。

本集團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特許拖鞋產品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有助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價值。透過國內及全球傳媒廣泛報導該歷史性的矚目盛事，寶峰的企業形象得以提高，而此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一大成就。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品牌拖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分銷網絡，專注發展寶人及寶峰業務。本集團計劃於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除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爭取海外市場（尤其是亞洲市場）的商機。

為滿足日益增加的拖鞋需求，本集團計劃於福建省泉州市分兩期建設新設施，以及於泉州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加裝生產線，逐步增加產能。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界人士為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致謝。

主席
鄭六和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我們透過時尚、
功能兼備的寶人牌及
寶峰牌產品，
向帶領中國拖鞋行業的
目標前進。



市場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

近年中國拖鞋市場穩定擴展，而中國經濟增長是推動中國拖鞋業發展的因素之一。中國時尚拖鞋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城市化發展、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及中國零售銷售增加將持續有利中國品牌時尚拖鞋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總部設在美國的一所獨立國際諮詢公司，並擁有近50年行業經驗)的資料顯示，中國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穩定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帶動中國消費品零售額強勁增長。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

率為13.4%，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將可能超過人民幣260,710億元。(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十二五計劃後進一步推動了國內消費。該計劃的兩大主要目標為提高國內消費並加快城市化進程，而該等政策亦將繼續促進消費市場的增長，並為大眾市場的國內品牌創造真正的增長機遇。

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為本集團所專注的市場之一。與傳統拖鞋相比，時尚拖鞋有著別具風格且色彩繽紛的設計，一般適合在公眾場所及室外穿著。整體而言，時尚拖鞋的售價高於傳統拖鞋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的資料顯示，中國時尚拖鞋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逾人民幣4,7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隨著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高，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時尚拖鞋銷售收益將保持高速增長，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牌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就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國內品牌及時尚拖鞋供應商中名列前茅(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

隨著中國國內消費的增長，本集團透過於本年度提升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已進入高速發展時期。由於預期品牌拖鞋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本公司近年已將重心轉移至生產設計時尚的拖鞋。本集團更連續數年取得驕人業績，這充分顯示該業務策略取得成功。

品牌業務

本公司的品牌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年度，業務繼續迅速發展，實現業務大幅增長。由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較OEM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本集團因而著重加強寶人及寶峰品牌發展。

寶人

本集團的寶人牌主要針對18至40歲的女士提供設計時尚的拖鞋，並致力推向中高端市場。本集團產品共分為春夏及秋冬系列以迎合不同顧客和天氣的需要。此外，寶人牌系列各有主題，增加了產品的種類。本集團亦提供小部分寶人牌手袋，並已於年內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度，隨著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7,000,000元，使寶人牌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以保持本集團品牌於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領先地位。

寶峰

本集團的寶峰牌提供各類款式的傳統拖鞋，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多個寶峰牌拖鞋產品系列，各冠以易記的名稱，包括泡泡拖、卡卡拖、高高拖及草草拖。於本年度，寶峰牌產品的銷售強勁，銷售額增長150.5%至人民幣87,100,000元。



OEM業務

本集團一直為大量客戶生產OEM拖鞋及鞋類，而OEM產品的質素亦備受全球合作夥伴認可。本集團OEM業務客戶包括名列《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大型連鎖商店及企業。二零一零年，本集團OEM業務的銷售額穩步增長。回顧年內，OEM業務的銷售額增長11.0%至人民幣519,200,000元。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可緊貼最新市場潮流以及掌握產品設計所需的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拖鞋及鞋類產品生產商。作為特許生產商，本集團獲准設計及生產印有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商標的特許拖鞋產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獲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質量。全國及全球媒體廣泛報道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形象。



分銷網絡

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的所有銷售點均由本集團經銷商經營。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已在全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人牌產品的銷售點數目由147個增至超過520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大多數銷售點位於專賣店、專櫃、百貨公司及商場。透過管理層及與經銷商的關係監督各銷售點的營運，本集團可就品牌產品業務的促銷活動分配更多資源。

產能

本公司一向致力提昇及改善生產效能，並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總共生產約38,000,000雙拖鞋。本集團策略性地在泉州市建設生產設施，此乃由於泉州市是中國鞋履工業的樞紐，原料供應商均在附近，因而令交付週期縮至最短。在採購適時、準確、有效率的情況下，本年度內本集團能保持低水平的原材料庫存。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未來數年時尚拖鞋的銷量將迅速上升，現時產能或無法滿足拖鞋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已計劃實施新的建設項目，於未來數年增加總產能，以迎合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從業務的快速發展中獲利。

設計實力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東莞的外判研究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該研究中心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000款拖鞋設計以供挑選。此外，本集團透過外聘的意大利設計公司，獲得有關全球時尚潮流的第一手資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腳逐天下」(第二屆寶峰杯)拖鞋設計比賽。媒體廣泛報導得獎設計，提升了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時尚拖鞋。

設立全面的資訊系統

回顧年內，本集團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連接採購、生產、庫存、銷售及財務系統。為使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的生產水平，本集團亦改善分銷資源規劃系統(「DRP系統」)。

該等系統升級後可實時監控及追蹤經銷商及銷售點的存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分銷網絡內116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

升級後的ERP系統連同DRP系統將繼續推動寶人牌銷售點、經銷商及本集團總部之間的資訊整合及交流。

市場推廣活動

回顧年內，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以鞏固領先地位並提高在中國及亞洲區內的品牌知名度。



【倡導“休閒時尚、低碳生活”理念】

東方女人总是能把自己打扮得看上去非常典雅，即使选择一双拖鞋，也要贴合自己的气质和风格。穿鞋女人应有的性格和态度。她们总是能给人带来舒适的美感享受。而这种美感超越年龄的。宝人拖鞋就是为这些成熟优雅或优雅高贵，却无其年龄的女人。

宝人作为中国拖鞋品牌化运作的倡导者，率领整个行业进行产业升级更新换代。摆脱传统拖鞋低质、低价、高污染的居家范畴，倡导一种高品质的“休闲时尚、低碳生活”的生活方式。打造精英鞋、运动鞋之后的中国鞋全新三部曲。这一理念符合当前国际“低碳环保”发展潮流和中国大众消费需求。



首先，本集團委任知名人士宣傳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本集團邀請著名紅星李小璐小姐擔任寶人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李小璐曾獲金馬獎最佳女演員及法國杜維爾亞洲電影節最佳女演員等獎項。本集團亦於聖誕節邀請知名人士參與本集團在香港舉行的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名人代言之策略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其次，本集團於中央電視台頻道廣告時段推出電視廣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於短期內，電視廣告可有效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快速加大品牌曝光率。

第三，為使品牌能於市場擁有展期及高度的曝光率，本集團在印刷媒體及網絡時尚雜誌均刊登寶人牌及寶峰牌的廣告。



第四，本集團與北京瑞麗雜誌社之代理訂立協議，聯合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如「寶人瑞女郎評選－我要我美麗」，勝出者獲邀成為本集團的模特兒並可參加寶人牌產品的宣傳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舉辦類似推廣活動。

此外，本集團舉辦了「第二屆寶峰杯－腳逐天下」拖鞋設計大

賽。媒體廣泛報導及公佈得獎設計提升了本公司的企業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聖誕節期間，本集團租用流動宣傳車游走香港以增加寶人牌及寶峰牌的曝光率。該活動反響熱烈，於佳節營造愉悅氣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推廣本集團品牌。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總額)	833,268	588,552	41.6%
收益(寶人產品)	226,971	85,860	164.4%
收益(寶峰產品)	87,143	34,784	150.5%
收益(OEM業務)	519,154	467,908	11.0%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41.6%至人民幣833,300,000元，毛利率由28.1%增至33.0%。

二零一零年，寶人及寶峰品牌收益分別增加164.4%及150.5%至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8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成功實施有效營銷策略及本集團分銷網絡快速擴

張。此外，海內外時尚拖鞋的市場需求增加亦令銷售增長。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OEM業務的業務增長穩定，收益增長11.0%至人民幣519,200,000元。

本集團將持續著重發展寶人及寶峰品牌，鞏固本公司品牌於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領導地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主要因利潤較高的品牌產品增長而上升，故銷售成本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3,200,000元增加31.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58,100,000元，而總收益的年度增長率則為41.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5,200,000元，年度增幅為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43.1%至人民幣6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是來自我們積極宣傳及市場推廣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51.6%至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初上市的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存貨撥備，反映本集團的存貨管理體系有效。

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證明本公司對客戶實施的信貸政策切實有效。



營運資本管理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39.0	55.8	-30.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28.8	47.7	-39.6%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34.8	39.8	-12.6%

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的所有數據均錄得理想改善。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運資本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176,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原訂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總共為人民幣327,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長人民幣149,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9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此外，已按以下方式擔保可換股票據：

- (i) 向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香港」)的所有普通股及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全部股權；

- (ii) 向CITIC Capital 固定或浮動抵押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全部資產；

- (ii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不時應收寶峰香港的所有款項；及

- (iv) 向CITIC Capital抵押寶峰香港不時應收泉州寶峰的所有款項。

上述證券將於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悉數轉換時解除及撤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提交轉換通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廣告及諮詢服務以及研發訂立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年內，本公司應佔綜合全面總收入為人民幣114,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1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9%。本集團的純利率亦增長15.1%至13.7%(二零零九年：11.9%)。

外匯風險

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6.6%（二零零九年：46.3%）。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8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459名僱員）。現任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資水平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釐定。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發展寶人及寶峰品牌。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由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令中國經濟迅速發展，未來時尚拖鞋的銷售量將迅速上升。除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一年發軔並把握海外市場尤其是亞洲的發展機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拓菲律賓及印尼市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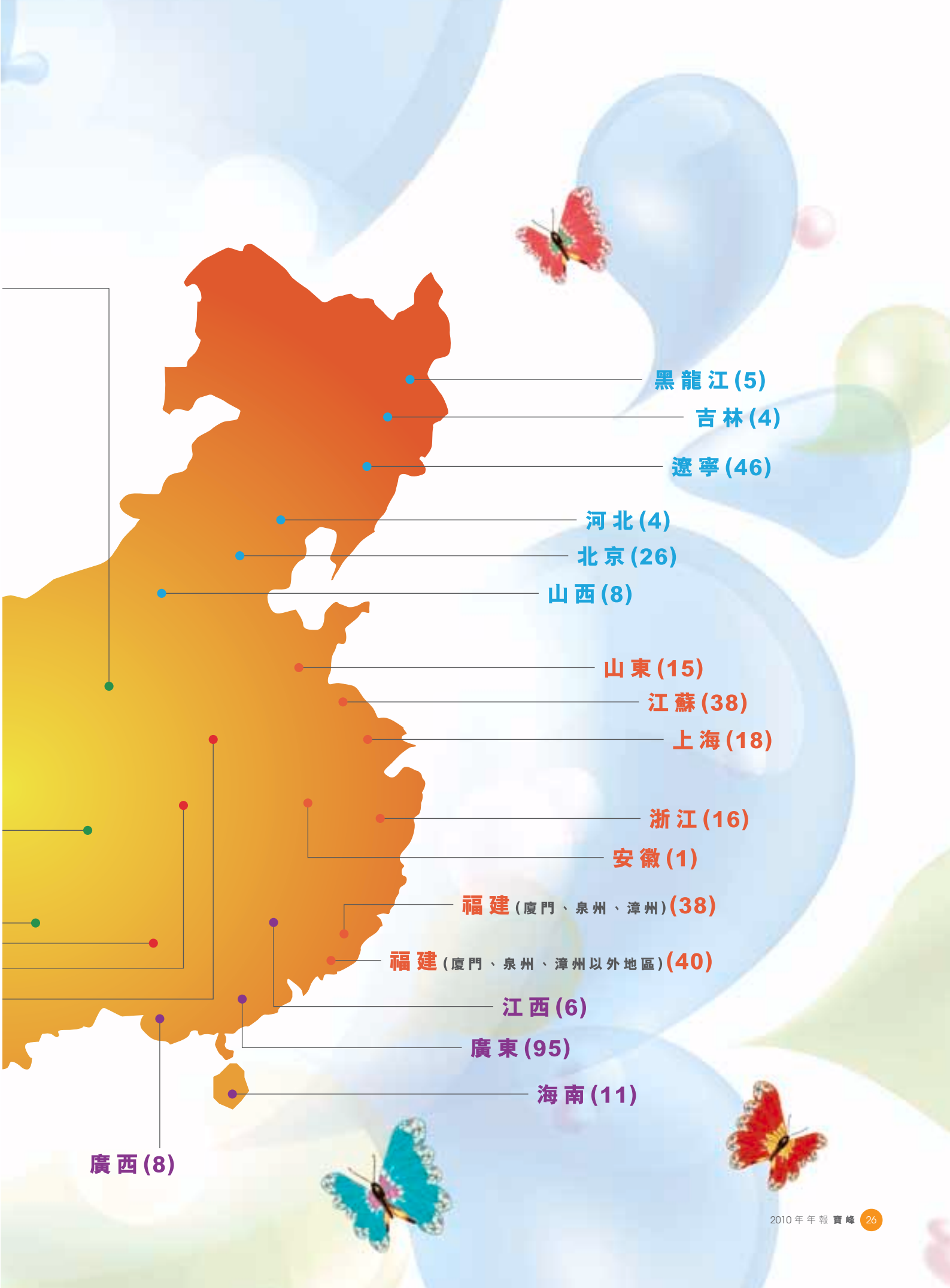
- 於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高新技術電子信息產業園區分兩期建設生產設施，並在泉州市火炬工業區的現有生產設施設立新生產線，逐步增加產能；
- 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的市場地位，通過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提高寶人牌及寶峰牌的知名度。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使用宣傳海報、組織促銷活動及於電視、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
- 於適當時機收購品牌產品業務；
- 通過(1)與東莞的外判研究中心合作；(2)舉辦年度世界拖鞋設計競賽；及(3)外聘設計公司，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實力；
- 於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並開拓亞洲其他國家市場；
- 通過致力擴充DRP系統的覆蓋範圍至更多可行的銷售點，並不時提升資訊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經銷商表現的能力；及
- 剩餘所得款項將於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並無用作任何用途。



本集團銷售渠道





黑龍江 (5)

吉林 (4)

遼寧 (46)

河北 (4)

北京 (26)

山西 (8)

山東 (15)

江蘇 (38)

上海 (18)

浙江 (16)

安徽 (1)

福建 (廈門、泉州、漳州) (38)

福建 (廈門、泉州、漳州以外地區) (40)

江西 (6)

廣東 (95)

海南 (11)

廣西 (8)

本集團分銷網絡

陝西 (51)

寧夏 (2)

甘肅 (3)

新疆 (6)

四川 (30)

重慶 (2)

雲南 (17)

湖南 (13)

湖北 (15)

河南 (3)

● 東部

● 南部

● 西部

● 北部

● 中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上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為私人公司，故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安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第32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在全年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督其表現並維持對管理的有效監督。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發出充足通告，而各董事亦可要求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宜。會議結束後由專人編製完整會議紀錄。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流退任並重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務已委派管理層負責，而董事會則負責釐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營運目標以及主要投資和資金調動決定。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回顧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鄭六和先生	2/2	100%
張愛國先生	2/2	100%
陳慶偉先生	2/2	100%
鄭景東先生	2/2	100%
史清波先生(附註1)	1/1	100%
張渺先生	2/2	100%
白長虹教授(附註1)	1/1	100%
李強先生(附註1)	1/1	100%
安娜女士(附註1)	1/1	100%

附註1：史清波先生、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六和先生及陳慶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分佈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任，負責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獨立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彼等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務的公正見解。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背景及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表現提供獨立意見，確保充份考慮股東的一切權益，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當中李強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取得各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清楚彼等的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的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責任的入職手冊，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讓董事發展及了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可於該大會重選，而任何獲委任新加入當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制定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李強先生及白長虹教授組成。安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成立，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安娜女士及李強先生組成。白長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因提名委員會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成立，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

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穩健內部監控制度，以支持業務經營。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其所面對的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基於所作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並未發現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不足。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所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846,000元及人民幣4,387,000元。

與股東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以財務報告及公告形式提供予股東，方便股東知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動向。本集團亦設立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

鄭先生，7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鄭六和先生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亦擔任寶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鄭六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泉州誠意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寶峰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旅遊」）之主席，該公司從事膠拖鞋及旅遊帽製造。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泉州鯉城區經濟委員會生產科長，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晉江第二輕工業局（現稱為泉州市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工作。鄭六和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於福建工程學院機電系機械專業完成機械專業全部課程。鄭六和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鄭郭璋先生之父。

張愛國先生

張先生，53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及寶峰香港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

陳慶偉先生

陳先生，5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負責管理泉州寶峰的生產及內銷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寶峰香港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歷任福建省泉州市第一皮件廠的生產車間主任、主管、業務主管及副廠長等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艾迪斯科文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鄭景東先生

鄭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出口銷售部門及研發部門。鄭景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泉州寶峰，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泉州寶峰出口銷售部。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鄭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的親戚。

史清波先生

史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退任。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史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的親戚。

張渺先生

張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發展經驗。彼現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一九九八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白教授，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旅遊與服務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麗江市臨時市長助理。白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品牌管理及服務業發展。白教授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二零零九年參與中央電視台的「CCTV廣告經營與品牌：國際化策略、路徑與方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參與「CCTV綠色化品牌戰略與市場驅動型廣告經營模式創新研究」。白教授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強先生

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出售珠寶及電子產品的中國公司成立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一間從事醫療行業進出口、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中國貿易公司歷任會計師、財務總監、總經理及主要項目成員等多個職務。彼為澳州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安娜女士

安娜女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編輯，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亦擔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高級管理層

郭鎮清先生

郭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慧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先後獲委任為康盛(亞東)管道塗敷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兆峰」)(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會計部，其後升任會計部副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為止。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兆峰於聯交所上市的籌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參與其一項紐約證券交易所業務的分拆工作。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鄭郭璋先生

鄭先生，38歲，為本集團內銷部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泉州寶峰出口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內銷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出口部經理。鄭郭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六和先生之子。

曾劍波先生

曾先生，4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負責管理原材料採購。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泉州寶峰採購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採購部經理。

區偉強先生

區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96頁。

股息

因應本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之需要，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董事會現計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不少於25.0%作年度股息。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為70,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原先預期該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謹此通知各位股東，由於派付股息所涉相關行政手續需更多時間，

故現時預期相關股息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本公司確認該等股息款項仍存放於託管賬戶，正待完成相關行政手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已同意延遲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既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31,145,000元，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合共人民幣346,842,000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或會分派上述建議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16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26.2%，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9.8%。

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4.8%，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8.8%。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安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董事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2至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渺先生所訂合約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而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獨立於本集團。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遲於報告期末)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計劃的目的是向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藉此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計劃採納當日起保持有效十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單位;及
- (g) 上文(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供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參與者（按上文所解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除外）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需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者，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者可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開始，無論如何直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計劃之日起計不少於10年為止，惟可能根據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授出建議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授出建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計劃外，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屆滿。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遲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L)	51.9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L)	51.90%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L)	47.39%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L)	8.5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RBS Holdings N.V. ⁽¹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RFS Holdings B.V. ⁽¹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有473,876,157股及45,159,61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及4.52%。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 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1)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2) RFS Holdings B.V.全資擁有RBS Holdings N.V.，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RBS Holdings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3) 字母「L」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現時、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權益。

薪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資質、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建議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告附註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除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六和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6頁至96頁所載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董事會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3,268	588,552
銷售成本		(558,079)	(423,179)
毛利		275,189	165,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28	3,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449)	(26,9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04)	(22,464)
其他營運開支		(17,377)	(239)
營運溢利		159,387	118,787
融資成本淨額	6	5,504	(14,493)
除稅前溢利	7	164,891	104,294
所得稅開支	10	(50,740)	(34,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114,151	70,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		0.15	0.09
— 攤薄(人民幣)		0.14	0.09

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151	70,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336	49,874
預付土地租金	15	32,406	5,718
已付按金	16	—	28,260
預付租金	17	1,239	3,7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981	87,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942	55,623
應收貿易賬款	20	80,839	97,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631	4,557
可收回增值稅		5,532	6,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27,881	178,504
流動資產總值		477,825	342,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42,924	45,22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5,627	11,894
計息銀行借貸	25	39,625	54,500
可換股票據	26	58,485	80,3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26	—	—
應付董事款項	27	—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170
應付股息	12	60,900	—
應付稅項		16,711	10,412
流動負債總額		254,272	203,230
流動資產淨值		223,553	139,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534	227,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500
資產淨值		306,534	223,6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7	7
儲備	31(a)	306,527	223,595
權益總額		306,534	223,602

鄭六和
董事

陳慶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法定盈餘	匯兌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24,619	155	65,205	153,490	153,4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105	70,105	70,1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8,987	—	(8,987)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33,606	155	126,323	223,595	223,6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151	114,151	114,151	
發行股份	29	—	21,767	—	—	—	—	21,767	21,767	
中期股息	12	—	—	—	—	—	(60,900)	(60,900)	(60,900)	
可換股票據重組	26	—	—	7,914	—	—	—	7,914	7,91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3,052	—	(13,052)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1,767	71,425	46,658	155	166,522	306,527	306,5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4,891	104,29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944)	(480)
利息開支	6	14,838	14,493
折舊	7	5,615	6,36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140	127
預付租金攤銷	7	4,958	2,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5	11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6	(20,342)	—
		169,161	127,286
預付租金增加		(2,479)	(8,676)
存貨減少／(增加)		4,681	(19,0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402	(14,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90)	(62)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1,305	(2,94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303)	(20,049)
已收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733	(3,08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2(a), 32(b)	21,088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0)	170
經營所得現金		223,928	59,605
已收利息		944	480
已付中國稅項		(47,941)	(28,4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931	31,6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082)	(2,917)
增添預付土地租金	15	(27,412)	(3,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75
已付按金減少		28,2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34)	(5,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4,275	119,500
已付利息		(8,445)	(6,044)
償還銀行貸款		(89,150)	(96,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20)	1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04	135,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81	178,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881	178,50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68,082	364,5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1	5,73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2	91,350	—
流動資產總額		97,08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1,698	1,358
可換股票據	26	58,485	80,3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2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18	2,932	—
應付股息	12	60,900	—
流動負債總額		134,015	81,706
流動負債淨額		(36,930)	(81,706)
資產淨值		331,152	282,84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7	7
儲備	31(b)	331,145	282,834
權益總額		331,152	282,841

鄭六和
董事

陳慶偉
董事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前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間並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結餘出現赤字)。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表入賬之盈利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惟以下差額於若干情況下由過往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直至有關結餘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乃歸母公司所有，惟非控股權益附帶具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入賬列作保留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為消除不一致及澄清用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及詮釋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業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為(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e) 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以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受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及列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在期間須重置，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特定使用期及折舊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將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各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於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易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易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為聯營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遭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稍後可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行的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並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或滯銷貨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至指定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當中所承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可向稅務部門收回及應付稅務部門的款項金額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註譯及常規。

財務報告中，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於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出現時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於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於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逆轉時，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在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除以下情況外，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導致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會逆轉及有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會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再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確保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於資產已變現及負債已清還時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須繳稅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物品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操控所出售物品；
- (b)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租金收入，租約條款按時間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而可供使用及銷售、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開發產品的開支產生時(倘未能達成此等要求)會計入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該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會對應各期間所補償成本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區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於薪酬成本中作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因已成為應付款項計入收益表。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保障的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扣除。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各公司決定各自使用的功能貨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次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可換股票據

計算時，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分為債務、權益及衍生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權益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會按估值釐定。權益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負債部分及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減交易成本。權益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各年度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會於呈報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負債成本隨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當行使兌換權時，負債部分將會撤銷，而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將因而增加。倘出現違約事件，兌換票據的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要求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會再分類及於財務狀況表賬面呈列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為重大變更，當作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取消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或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決定分類的條件。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項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物業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財務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個相關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而持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則該等物業方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獨立衡量個別物業，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重要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以及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部分。由於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部分較小，故不能單獨出售，而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物業部分較重要，因此該等物業並非歸類為投資物業。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根據協議（定義見附註26）向CITIC Capital還款責任（定義見附註26）的金融負債。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協議條款，亦已衡量實際情況及條件，確定將CITIC Capital的注資資金扣除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後的餘額呈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根據相關稅法為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判斷支付股息的時間。倘本集團認為可見未來不會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申報期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期紀錄而作出。管理層會審閱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相異的項目的折舊開支，並撤銷或撤減技術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質的已棄用或出售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其減值撥備。本集團需就此作出估計及判斷。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測與原本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所涉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估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則相關未動用稅項虧損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未確認稅項虧損額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

可換股票據的估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協助釐定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運用二項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包括相關股份的無風險利率、行使價、預期波幅及有效期。倘該等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測有別，則會影響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損益及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 (b)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及
- (c)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淨額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包括衍生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人民幣千元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9,154	226,971	87,143	833,268
分部業績	136,042	46,342	27,356	209,740
對賬：				
利息收入				9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481)
融資收入，淨額				5,504
除稅前溢利				164,891
分部資產	75,101	30,844	10,223	116,16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4,638
資產總值				560,806
分部負債	—	1,200	1,200	2,4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1,872
負債總額				254,272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人民幣千元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908	85,860	34,784	588,552
分部業績	108,662	20,744	9,176	138,582
對賬：				
利息收入				48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703)
融資成本，淨額				(14,493)
除稅前溢利				104,294
分部資產	106,930	19,876	10,012	136,81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3,514
資產總值				430,332
分部負債	110	700	750	1,56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5,170
負債總額				206,73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686,270	436,933
美利堅合眾國	118,033	130,950
南美洲	8,861	2,577
東南亞	7,327	5,374
歐洲	3,652	3,990
其他國家	9,125	8,728
	833,268	588,552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82,981	87,57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本集團概無客戶單獨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本集團來自兩名OEM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81,502,000元及人民幣59,335,000元。

5.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833,268	588,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944	480
租金收入	188	255
補貼收入*	712	2,081
匯兌虧損淨額	(684)	(28)
其他	(32)	256
	1,128	3,044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6.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927)	(1,913)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1,911)	(12,580)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20,342	—
	5,504	(14,49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8,079	423,179
折舊*	5,615	6,3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27
預付租金攤銷*	4,958	2,47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5,016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7,669	65,871
僱員福利	3,623	3,522
退休金供款**	7,425	3,368
	<u>88,717</u>	<u>72,761</u>
核數師酬金	1,846	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11
研發成本***	<u>2,176</u>	<u>1,581</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1,5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45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預付租金攤銷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零)。

*** 呈報期間的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申報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6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5	648
退休金供款	2	2
	<u>1,543</u>	<u>65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期間，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白長虹教授	102
李強先生	102
安娜女士	102
	<u>306</u>

呈報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零)。

(b) 非執行董事

張渺先生及史清波先生分(「史先生」)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張渺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期間，並無應付彼等作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呈報期間				
鄭六和先生	—	329	—	329
陳慶偉先生	—	314	—	314
張愛國先生	—	314	1	315
鄭景東先生	—	278	1	279
	—	1,235	2	1,237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並無就張渺先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供款	酬金總額
呈報期間				
鄭六和先生	—	180	—	180
陳慶偉先生	—	156	—	156
張愛國先生	—	156	1	157
鄭景東先生	—	156	1	157
	—	648	2	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並無就張渺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呈報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3	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酬金介乎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徵稅	50,133	29,9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7	731
遞延(附註28)	—	3,500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50,740	34,18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按所駐守地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891	104,2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2,506	27,43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607	731
毋須課稅收入	(3,356)	—
不可扣稅開支	5,739	2,12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620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的影響	5,500	3,500
其他	(256)	(218)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50,740	34,189

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呈報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零)。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79,53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4,618,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資料處理(附註31(b))。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94港元，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9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如財務資料附註18所述，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應收股息後，將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去年已發行的1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已發行的2,719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749,897,28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如適用）。用於上述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相等。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對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14,151	70,105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911	12,580
減：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20,342)	—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05,720	82,6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83	18,751	6,097	2,452	1,817	71,500
增加	2,860	472	—	1,750	—	5,082
出售	—	(4)	—	(35)	—	(3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3	19,219	6,097	4,167	1,817	76,543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14	8,726	2,293	1,142	151	21,626
年內撥備	2,013	1,810	1,002	427	363	5,615
出售	—	(1)	—	(33)	—	(3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	10,535	3,295	1,536	514	27,207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6	8,684	2,802	2,631	1,303	49,336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83	18,663	6,532	2,095	—	69,673
增加	—	1,392	—	357	1,817	3,566
出售	—	(1,304)	(435)	—	—	(1,7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3	18,751	6,097	2,452	1,817	71,50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92	6,900	1,586	739	—	16,317
年內撥備	2,222	2,503	1,083	403	151	6,362
出售	—	(677)	(376)	—	—	(1,05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	8,726	2,293	1,142	151	21,62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9	10,025	3,804	1,310	1,666	49,874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00元)的自用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已計入「樓宇」。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837	5,624
增加	27,412	340
年內攤銷	(140)	(12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3,109	5,8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703)	(119)
非流動部分	32,406	5,71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已付按金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的意向書，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八年為收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一幅土地而支付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泉州市國土資源局的確認，該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將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收到全數人民幣28,260,000元的退款。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97	—
增加	2,479	8,676
年內攤銷	(4,958)	(2,47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18	6,197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479)	(2,479)
非流動部分	1,239	3,718

該等結餘為在中國內地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而預付的租金。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於三年租期內攤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650	303,6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4,432	60,897
	<u>368,082</u>	<u>364,547</u>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 〔寶峰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泉州寶峰*	中國	人民幣87,4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拖鞋

* 泉州寶峰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結餘毋須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將於獲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批准附屬公司匯出所宣派的股息後結算，有關批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取。董事認為，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已抵押予CITIC Capital (附註26所定義者)作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的擔保。按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該款項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解除及撤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92	5,871
在製品	10,121	10,175
製成品	35,329	39,577
	<u>50,942</u>	<u>55,623</u>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839	89,988
3至6個月	—	7,253
	<u>80,839</u>	<u>97,241</u>

本集團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80,839	89,988
逾期3個月以內	—	7,253
	<u>80,839</u>	<u>97,241</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為向知名且信譽度高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

本集團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3,9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12,000元)，作為所獲授銀行借貸(附註25)的擔保。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076	4,555	5,735	—
按金	55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	—	—
	<u>12,631</u>	<u>4,557</u>	<u>5,735</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27,8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8,50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有信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42,924</u>	<u>45,227</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償還。

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530	1,560	—	—
其他應付款項	22,863	2,173	10,897	1,358
應計費用	10,234	8,161	801	—
	<u>35,627</u>	<u>11,894</u>	<u>11,698</u>	<u>1,358</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兩至三個月不定。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29,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625	25,000
	<u>39,625</u>	<u>54,500</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39,625</u>	<u>54,500</u>

(a) 銀行貸款按以下範圍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2.957%至5.5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74%至5.310%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3,9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1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史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前稱CITIC Allco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原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公司的一股優先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分別為0.01美元及零。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換股票據賦予CITIC Capital權利（「兌換權」），可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到期的本金額兌換成股東合法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可兌換股份」）。CITIC Capital可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兌換期間不時行使兌換權。股東向CITIC Capital轉讓及交付的可兌換股份數目按兌換日期（「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乘以兌換比率（「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須不時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總額及協議所述溢利目標而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原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屆滿。CITIC Capital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至原發行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延後到期日選擇權」）。

26.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金額包括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兌換本金額加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贖回價」)。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

本公司須每半年向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原發行日期後的首年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當日為止。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未兌換本金額的相關利息(由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度基準遞延及複息利率18%計算)，但會扣減截至到期日已實際付予CITIC Capital的利息總額。

倘發生任何拖欠事件，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倘CITIC Capital並無選擇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基於任何拖欠事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仍須支付利息，首個年度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另加年利率3%的拖欠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為獎勵CITIC Capital購買可換股票據，股東同意向CITIC Capital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各股東按可按下述預定基準調整的認購價(「認購價」)購買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該認購期權可於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全額贖回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行使。認購價初步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已發行的流通普通股總數釐定。認購價須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的純利總額調整。

有內嵌式衍生工具元素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各自用作計量的公平值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確認可換股票據時，股東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視為向本公司注資，按權益部分入賬。延後到期日選擇權按衍生部分入賬。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權益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按估值計算。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往後各年度不會重新計量。衍生部分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26.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違反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契約，因此原定為期三年的可換股票據變成可由CITIC Capital隨時要求按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另加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以利率18% (包括3%的拖欠利息) 複合計算的利息償還。違反財務契約日期的可換股票據面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差額人民幣16,288,000元已作為利息開支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已在財務狀況表分類及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股東及CITIC Capital協議調整可換股票據期限。修訂條款包括：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支付未償付本金利息，該數額相當於自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每年以利率18%遞延及複合計算的利息，減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到期收益」)。
- (b) 若於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或於違約情況下CITIC Capital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款額，則股東須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
- (c)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CITIC Capital於到期日不再可收取到期收益。即使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亦獲豁免。
- (d) CITIC Capital仍然擁有根據原協議所獲得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但根據原協議授予CITIC Capital的延後到期日選擇權則取消。
- (e)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本公司之前違反財務契約及於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協議)的一切權利、索賠及/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拖欠利息的權利或權力。本公司自原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條款重整日期每半年度支付3%拖欠利息的責任已獲豁免。

可換股票據重整當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若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仍未完成，則股東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視為股東在可換股票據重整時的注資，並且在股東權益入賬為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增加淨額。即使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亦豁免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CITIC Capital到期收益的責任，則在重整金融負債期間的收益表計入公平值人民幣20,342,000元。

26. 可換股票據(續)

經修訂條款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公平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計量入賬。當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視為對本公司注資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及股東應付的到期收益，作為權益部分入賬。權益部分的公平值歸入股東權益，由於到期日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故負債部分於新可換股票據確認後確認為流動負債。以後年度不重新計量新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賬面值，而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入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原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原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模式的估值而估計。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71,899
年度利息開支	6	12,580
年內已付利息		(4,13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80,348
可換股票據重整：		
股東承擔到期收益付款的責任	31(a)(i), 31(b)	(7,914)
豁免到期收益	6	(20,342)
年內利息開支	6	11,911
年內已付利息		(5,5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58,4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部分		—

已按以下方式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

- (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峰香港的所有普通股及泉州寶峰全部股權；
- (ii) 向CITIC Capital固定或浮動抵押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全部資產；
- (ii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不時應收寶峰香港的所有款項；及
- (iv) 向CITIC Capital抵押寶峰香港不時應收泉州寶峰的所有款項。

上述證券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根據股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悉數轉換時解除及撤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提交轉換通知，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其他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27.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00
轉至年內應付稅項	(3,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估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須繳銷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作出評估，包括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於可見未來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85,1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449,000元）。

29.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999,999股）	342	342
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零九年：一股）	—	—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102,7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00,000股）	7	7
一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零九年：一股）	—	—
	7	7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報告期以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29. 股本(續)

(a)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9,999	50	3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法定股本增加	(ii) 4,995,000,000	49,950	342,05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7
首次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ii) 816	—	—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v) 1,903	—	—
	102,719	1	7
資本化發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向 公眾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後入賬列為繳足)	(v) 749,897,281	7,499	4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750,000,000	7,500	49,8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新股份	(vi) 250,000,000	2,500	16,6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0	10,000	66,410

29. 股本(續)

(b) 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	—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	—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緊隨發行新股份前，該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贖回，詳情見下文(vi)項。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上文(i)項所述之重新指定後，本公司藉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i)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首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816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的代價。首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55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8,707,000元。
- (iv) 根據上文(iii)項所述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1,903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責任的代價。第二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6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13,060,000元。
- (v) 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約人民幣49,800,000元的方式，按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其姓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897,28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vi)項所述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vi)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1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350,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49,99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附註26)授予CITIC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6)。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任何過往期間虧損)(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盈結餘達到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規限。所轉撥的金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7,161	(19,709)	297,452
年度虧損		—	—	(14,618)	(14,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618)	(14,6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7,161	(34,327)	282,834
年內溢利		—	—	79,530	79,5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9,530	79,530
發行股份	29	21,767	—	—	21,767
可換股票據重整	26	—	7,914	—	7,914
中期股息	12	—	—	(60,900)	(60,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7	325,075	(15,697)	331,145

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303,64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附註26)。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若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首次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本公司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的代價。

(b)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責任的代價。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9	2,4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9	3,718
	<u>3,718</u>	<u>6,197</u>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490
— 廣告及諮詢費	518	480
— 研發	2,167	—
	<u>2,685</u>	<u>3,970</u>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24,500,000元的擔保。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由史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兼股東曾晉忠先生實益擁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解除。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5	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u>1,237</u>	<u>650</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839	97,24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881	178,504
	<u>408,720</u>	<u>275,747</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u>64,432</u>	<u>60,897</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24	45,2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2,863	2,173
計息銀行借貸	39,625	54,500
可換股票據	58,485	80,348
應付董事款項	—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0
	<u>163,897</u>	<u>183,097</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0,897	1,358
可換股票據	58,485	80,3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2,932	—
	<u>72,314</u>	<u>81,70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均為零的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和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末，倘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可能出現的合理美元匯率升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程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2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22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為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市場利率升跌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資產及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期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要求。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及一年內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24	45,2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2,863	2,173
計息銀行借貸	40,158	55,822
可換股票據	73,205	107,454
應付董事款項	—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0
	<u>179,150</u>	<u>211,525</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0,897	1,358
可換股票據	73,205	107,4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2,932	—
	<u>87,034</u>	<u>108,812</u>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面臨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令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波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管理資本的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加負債總額)監管資本。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及應付董事和關連公司款項。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24	45,22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7	11,894
計息銀行借貸	39,625	54,500
可換股票據	58,485	80,348
應付董事款項	—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0
負債總額	176,661	192,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534	223,602
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	483,195	416,420
負債比率	37%	46%

38. 呈報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呈報期後有以下事項：

- (a)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向股東提交轉換通知，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因此，於轉換日期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會撤銷，而導致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增加。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發佈。